

青岛农业大学文件

青农大校字〔2017〕126号

关于印发《青岛农业大学 学生宿舍区管理规定》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青岛农业大学学生宿舍区管理规定》已经第二十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青岛农业大学

2017年8月30日

青岛农业大学学生宿舍区管理规定

为加强学生宿舍管理，努力把学生宿舍建设成为文明、和谐、优美的学生之家，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学生住宿管理的通知》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生宿舍是学生休息、生活、学习的综合性场所，是进行思想品德教育和行为养成教育的阵地，是反映学校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窗口。做好学生宿舍管理工作是学校和广大学生的共同责任。

第二条 学校积极创造条件为学生提供服务，不断优化学生的居住环境，方便学生生活。

第三条 学校对学生宿舍实行全面的严格管理，并鼓励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行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和自我监督，把学生宿舍建设成为培养学生具有良好文明行为和高尚道德情操的重要课堂。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四条 学生工作处为学生宿舍主管部门。

第五条 学生宿舍的保洁、值班和楼宇管理等按物业管理模

式实施管理。

第六条 各学院负责做好本学院的学生宿舍管理工作。政治辅导员和班主任要经常深入学生宿舍，做好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和学习、生活的指导工作。

第七条 学生会参与学生宿舍的管理、服务和监督工作。

第八条 学生工作处指导学生成立大学生宿舍自我管理委员会。各宿舍楼设立学生楼管会，开展“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监督”工作。大学生宿舍自我管理委员会成员、学生楼长和学生楼管员纳入学生干部队伍。

第三章 综合管理

第九条 学生入住

(一) 学生宿舍由学校统一安排和调整，学生须按指定的宿舍、床位入住。各学院及学生个人如需调换宿舍或床位，须经所在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批准、学生工作处核准后，方可调换。

(二) 学生住宿或中途调整宿舍时要按规定对宿舍的水电设施、门窗、玻璃、家具、灯具等所有公用设施进行登记并签收。

(三) 学生住宿或中途调整宿舍时要按照所在楼值班室的要求提交个人相关材料及照片，以便建档管理。

(四) 学生宿舍实行规范化统一管理，学生所在学院、学生宿舍管理部门和学校有关部门有责任对学生宿舍的安全、卫生及公物管理等进行检查监督，学生应接受并服从本学院、学生宿舍

管理部门和学校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 学生临时借用宿舍钥匙须凭本人有效证件到值班室办理借用手续，丢失钥匙要及时上报宿舍管理部门。因特殊原因需调换门锁的，须报宿舍管理部门批准、备案并向值班室提供一把备用钥匙，费用学生自理。

第十条 作息制度

(一) 学生宿舍晚上 23:00 熄灯并锁楼门，上午 6:00 送电并开楼门（假期除外）。未经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延迟或更改熄灯及开关楼门时间。

(二) 学生要严格遵守学校的作息制度，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按时起床，按时就寝，熄灯后要保持安静，不得影响其他同学。

(三) 学生晚上熄灯前必须回到宿舍，特殊原因晚归者须持学院证明或经楼管员确认身份并登记后方可进入。晚上熄灯后因特殊情况离开宿舍楼须经所在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批准并进行登记。晚上熄灯后进出宿舍楼学生名单由学生宿舍管理中心反馈到相关学院。

(四) 未经学生工作处批准学生不得在校外租房居住；未经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批准学生不准夜不归宿，违者将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一条 宿舍安全

(一) 为保证用电安全，宿舍严禁保存和使用电炉、电热器、

电热杯、电饭锅、电磁炉、电热褥（毯）、电熨斗、电吹风、拉直板、暖手宝、饮水机、空调扇、洗衣机、床头灯、调压插座等禁用电器；不准私拉电线、私接灯头、更换大灯泡或擅自更换供电保险装置；不准使用无国家3C认证的电器及劣质接线板、充电器、插座等存在安全隐患的“三无”产品。不准将任何交流电的电器放在床上使用；离开宿舍时，要撤掉插座上的各种用电器。

（二）严禁在宿舍楼内使用明火，严禁在宿舍中保存和使用酒精炉、燃油炉、燃气炉和燃油、酒精、烟花爆竹等易燃易爆品和有毒物品、放射性物品；不准保存或使用蜡烛照明。

（三）学生宿舍是禁烟区，不准在宿舍楼内吸烟，不准在宿舍内保存烟和打火机、火柴等物品；不准在宿舍内饮酒或保存酒、酒瓶；不准在宿舍内保存各种刀类、棍类、锤子、斧头、弹弓等危险用品。

（四）对宿舍内存放的各类违禁用品，一经发现即予以没收。

（五）保卫部门、宿舍管理部门、用电管理部门发现宿舍用电异常时，将予以拉闸限电。宿舍楼内的消防设施和消防器材、消防用水受法律保护，要爱护消防设施和消防用水。不准损坏、挪用消防器材和消防设施，无火警不准动用消防用水。

（六）学生个人要妥善保管好自己的财物，笔记本电脑、手机、数码相机等贵重物品要随身携带或购买、租用智能保险柜存放；回舍开门后要将门锁挂到舍内；晾晒衣被要注意看管；放假期间，要将贵重物品带回家或委托他人代为保管；住宿学生携带

大件物品外出时，实行登记制度。

(七)严格执行会客制度，学生来客要填写会客登记表，在指定时间、地点会客；不经批准外来人员不得进入学生宿舍楼；不经主管部门批准，学生宿舍不准留宿外来人员。

(八)学生要提高警惕，发现作案人员或可疑人员要及时报值班室或保卫部门。

(九)居住上铺的同学上下床时要注意安全，不要在床上打闹做易闪失的动作；床梯、床护栏、床板损坏要及时报修；高楼层房间的同学擦窗时要注意安全防护。

(十)注意舍区交通安全，在舍区内自行车（摩托车等机动车）要慢速骑行，防止撞伤行人。

第十二条 门禁管理

(一)学生进出宿舍楼须持本人校园卡刷卡进出，非本楼人员必须出示证件并进行登记，经许可后方可进入宿舍楼。

(二)门禁管理实行一人一卡制，持卡人要妥善保管校园卡，校园卡若遗失，应及时到校园卡中心挂失补办。在校园卡补办期间，须凭本人学生证登记出入。因没有及时挂失而产生的后果，由学生本人承担。

(三)学生刷卡进出楼门时要增强安全防范意识和法制观念，坚持一卡一人、并随手关闭出入门，严禁其他人员尾随进出。

(四)不得转借、盗用他人校园卡进出宿舍楼；造成相关后果的，由责任人承担。

(五) 学生宿舍楼门禁每天 6:00-23:00 为正常使用状态，学生刷卡出入；晚间 23:00-次日 6:00 为关闭状态，期间学生进出宿舍楼须凭证登记后，由宿舍管理人员开门进出。

(六) 学生应按照正确的使用方法和操作步骤使用门禁设备，如人为破坏门禁系统的机具、网络、改变设置、修改他人信息，影响门禁系统正常工作的，按有关规定追究当事者责任；造成设备损坏的，承担设备维修费用。

(七) 如遇火灾、地震等突发事件，门禁系统将自动断电开放。

第十三条 公物管理

(一) 学生应爱护和妥善使用宿舍楼内的水电设施和门窗、玻璃、家具、灯具等公用设施。

(二) 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要加强对学生爱护公物和节约水电的教育，强化学生自觉爱护公物和节约水电的意识。学生工作处要积极配合学校后勤部门加强学生宿舍公物和水电管理，做好宿舍公物登记，加强公物和水电使用的检查监督工作。

(三) 学生宿舍内公用设施由学校统一配置，未经允许任何人不准私自增减、拆卸、调换、挪移、外借或损坏。学生入住宿舍后要填写《宿舍公物登记表》对所在宿舍公用物品进行登记并签名。学生要管理好本宿舍的公物，公物损坏或丢失要照价赔偿，故意损坏公物或私自挪用、拆(卸)改公共设施，除加倍赔偿外，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四) 倡导节约用电。宿舍实行限量、定时供电。每舍额定功率为 1200W，实行定额供电，超额付费的办法。宿舍内不能使用大功率电器，凡超负荷用电，限电器会进行自动断电处理。

(五) 倡导节约用水，用完水要关闭水龙头，杜绝长流水。

第十四条 行为规范

(一) 宿舍区内要保持优雅、安静，维护良好公共秩序。严禁在宿舍区从事传销、宗教、封建迷信、祭祀祭奠及其他影响他人学习、休息的各类活动。

(二) 宿舍区内要保持卫生清洁。严禁乱扔、乱泼、乱倒、随地吐痰等各种破坏环境卫生行为。自行车（摩托车等机动车）要整齐地存放在规定区域，不准随意停放。

(三) 任何单位、团体和个人不准在宿舍内从事散发传单、推销商品、张贴广告等商业活动，一经发现，将按有关规定处理。

(四) 学生宿舍区实施 24 小时电子监控，学生要自觉规范个人行为。学生在宿舍区内要衣着整洁，举止文明，不得在舍区公共场所袒胸露背。

(五) 未经宿舍管理人员允许男女同学不准互进对方宿舍。

(六) 提倡健康文明生活。学生宿舍内严禁赌博、搓麻将、喝酒、起哄闹事；学生宿舍作为学生集体生活场所，禁止饲养除小型鱼类外的一切动物。

(七) 学生使用电脑必须遵守《青少年网络文明公约》，严禁在网络上传播计算机病毒和黑客程序或进行其他破坏性活动；

严禁登录黄色网站，观看、传播淫秽光碟和图片，发送、下载反动邮件。

(八) 学生使用电脑不得占用他人空间，严禁影响其他同学正常的学习和休息。

(九) 学生要尊重宿舍管理人员的劳动，服从并积极支持宿舍管理人员及相关学生干部的检查，严禁故意不开门或私自更换门锁的行为；不准对检查人员出言不逊、态度蛮横或故意刁难。对辱骂、殴打宿舍管理人员及执行检查任务的学生干部的学生要给予严肃处理。

(十) 学生行为举止要文明礼貌，老师、检修或卫生检查人员来到宿舍时，要主动回答有关问题。同学之间要互相帮助，互相关心，形成团结友爱的良好氛围。

第十五条 学生退宿

(一) 按照学校确定的毕业生离校日期安排，由宿舍管理部门为毕业生办理离校退宿手续。学生应按照学校规定的离校日期，按时退交宿舍离校。

(二) 毕业生因特殊原因需延长住宿的，应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经学生工作处批准。

(三) 毕业生在办理离校退宿过程中，要接受学校有关部门和宿舍管理部门对宿舍内家具、门窗玻璃、锁具、灯具、水电设施等的检查验收，如有丢失或损坏的，要照价赔偿后方能办理离校手续。

(四) 大力倡导安全离校,文明离校,留真情于母校。离开宿舍时,要保持宿舍公物完整和宿舍内外干净清洁。

(五) 因退学、转学、休学等原因退宿的,凭学校学籍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办理退宿手续。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学校定期开展“星级文明宿舍”“宿舍管理先进学院”“宿舍管理先进个人”等评选表彰活动。

第十七条 损坏公物和违反规定而查不出责任的宿舍,由该宿舍全体人员共同赔偿损失并承担责任。

第十八条 本规定涉及对学生的纪律处分依据《青岛农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青岛农业大学学生宿舍区管理规定》(青农大校字〔2015〕85 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条 本规定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